

证券代码：870637

证券简称：裕隆气体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环东路金城云鼎二十一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尹爱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461,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在任高管 4 人，列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对 2024 董事会工作做好谋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6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6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6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6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总股本为 37,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7,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99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6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0,461,6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0,461,6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6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高玉洁、魏秋丽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